

# 良心自由——权力有限的思想渊薮

石柏林,付小飞

(湖南大学 法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近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政治运行遵循着权力有限的原则。而权力有限的原则渊源于基督教中的良心自由主义。本文通过对基督教良心自由主义的溯源,揭示出良心自由正是权力有限传统的思想渊薮。

**关键词** 基督教;良心自由;权力有限

**中图分类号** DF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240(2007)04-0146-03

宪政、法治、分权等这些近现代政治的基础性构架,都在某种程度上建基于权力有限的观念。近现代西方世界,权力有限以及制度必须着眼于防止集权,已经是政治生活中的铁律。但权力有限的观念,并不像上帝造物一样说有就有,而是有着产生、发展、确立的过程。罗马帝国时期,基督教中的良心自由观念已经蕴含了权力有限的思想萌芽。中世纪,随着良心自由主义得到完整的表述,权力有限的思想也正式形成。

## 一、良心自由的提出——限权思想的萌动

个人自由在公法上的意义,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个人作为权利主体先于任何国家、共同体或社会的存在。<sup>[1]</sup>其二、为了防止权力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应当用权力制衡的方式来限制权力。前一方面为国家公权力的运行设定了终极目的,国家应当通过积极的权力运作保障个人自由。而后一方面,基于权力有限的理念,以多元权力多抗的方式将权力限制在适度的范围内,以防止权力的异化。公权力有限并不得干涉个人自由的观念,来源于中世纪基督教所宣扬的良心自由主义。良心自由主义主张:信仰是每一个信徒与上帝之间的事,信徒的信仰领域或者说精神领域属于信徒自身,并由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基督教会管理,世俗权力不应当干涉这一领域。对于近现代权力制衡的政治模式而言,良心自由的贡献在于,其诞生造就出了“权力不得侵犯……”这种思维模式。前文所讲的近现代个人自由的第二层意义正是这种思维模式的延伸。

### (一)社会根源——罗马帝国的压制

在基督教学说中,良心自由,也即信仰自由,是为了防止世俗政权对基督徒精神领域的干涉而提出的。古罗马帝国前期,

罗马帝王对帝国境内的宗教大都采取宽容态度,而对基督教却例外。基督教是一神教,“这种神秘的东洋教派,公开仇视各种神而祈祷世界的破灭,所以使罗马民众不得不惧怕。每遇洪水、饥馑、尤其水灾,他们都归咎于基督徒的魔术。”<sup>[2]</sup>在罗马皇帝和民众眼里,基督教与罗马社会习俗和基础不相融合,因而在四世纪以前,罗马政府对基督教总是采取迫害政策。一度宣布做基督教信徒就是犯了死罪,并强制基督教信徒信仰罗马帝国诸神。而面对罗马政府的压力,“有人就提倡了良心自由观念,以为信仰是自愿的,而非可以强制的事,良心自由当超越于对国家的一切义务之上。”<sup>[3]</sup>良心自由的提出,是基督徒面对罗马政府的不宽容政策,争取合法地位的斗争。要维护自己的信仰,就必须与国家权威和利益斗争。但最初提出良心自由,一定程度上只是权宜之计,并没有在基督教学说中得到充分阐释。

### (二)理论基础——上帝面前人人平等

从理论的角度而言,良心自由——世俗权力不得染指信徒的信仰领域,是从基督教学说中的平等思想演绎而来。这种平等思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基督教天人二分的学说模式。基督教学说遵从了西方自古希腊以来天人二分的思维模式。<sup>[4]</sup>天人二分意指,人是主体,人以外的世界是客体,主体与客体相互对立不相融合。具体到基督教学说便是,上帝相对于人而言,处于客体世界,即与人相对立的那个世界——彼岸世界,而信徒则生活于现实的世俗的世界。彼岸世界是永恒的幸福,现实世界是短暂的且充满着罪恶,彼岸世界高于并指导现实世界,彼岸世界与现实世界不重合,有着不同的命运。尽管基督教宣称人死后其灵魂可以升入天堂与上帝分享永恒的幸福,但那是死后的事情。死之前,信徒只能生活在现实世界。在天人二分这种思维模式下,所有的信徒无论贵贱、贫富,都被划归到了上帝的对立面。也就是说所有的信徒都属于同一类,没有分别,那么在信徒所处的世俗世界中,便不可能产生圣人,因而没有天

“个人自由的真正威胁并非来源于统治者的愚昧和贪婪,而是源于其无尽的权力欲。”《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美]斯科特·戈登著,应奇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12页。

收稿日期 2007-05-12

作者简介:石柏林(1953-),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行政法研究;付小飞(1978-),湖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宪法行政法研究。

生高人一等的人。天人二分思维模式使得圣洁完美的上帝成了一面镜子,所有生活于尘世中的信徒,站在上帝的对面,看到的只是自己身上的罪恶,所有的人都一样,这样的学说其实要表达的是人人平等的思想。

第二,基督教关于救赎的学说。我们把基督教的救赎学说简化为“原罪—救赎—天堂”这样一种简单的理论模式。原罪,是救赎的起点,世俗世界中每个信徒在救赎起点处都带有原罪。也就是说人性是丑恶的,罪恶是信徒们共有的人性。人性恶且没有分别,这实际上是告诉信徒们在没有得到救赎之前,人人是平等没有分别的。上帝对救赎条件只有一个那就是爱心,只要有爱心,无论现实中的地位多么低贱,多么贫穷都可以获得救赎。财富、地位、等级在上帝面前失去了意义,上帝将公平的对待每一位信徒。在救赎的方式这一点上,上帝把主动权交给了每一个人,由每个人自己作出选择,这对每一个人来说是平等的。

平等思想是良心自由观念的逻辑前提。自由观念于个人之外,是要防止任意的干涉,在个人内心之中是要意识到自身的人格价值与他人没有高低之分。自由观念也只能在对自身的人格价值有相当体认的人身上方可诞生。基督教中那个完美上帝站在尘世的对立面,告诉信徒们人人平等,向人们指引向善的路途。这实则人自己对自身人格价值的衡量,对生命意义的探寻。上帝是人造的,上帝的话其实就是人自己的话,上帝的关怀其实就是人自己对自身的关怀。基督教平等学说,反映了当时的人们已对自身的人格价值有了一定认识。

古罗马时代,由社会现实与平等教义共同催生了良心自由主义。良心自由主义旨在对抗罗马帝国的国家权力,其中已经蕴含了权力有限的思想因子。

## 二、良心自由的发展——限权思想的诞生

公元313年和325年,罗马皇帝颁布了两道宽容敕令,基督教合法化。约十年之后,君士坦丁大帝又将其教定为国教。作为国教的基督教,与罗马帝国保持着一种和谐的关系,其良心自由的主张已濒临消声匿迹。如果历史沿着这条线发展下去,恐怕良心自由只会被权力慢慢地同化。而恰好相反,新一轮的蛮族入侵改变了这种和谐的态势。基督信徒们为了维护自己的信仰,对良心自由在理论上进行了系统的阐释,并由此引发了权力有限的思想与限制权力的制度设计在世俗政治层面的正式诞生。

### (一)理性——良心自由的论证

公元495年,古罗马帝国覆灭,在西罗马帝国旧址上,天主教成了维系原罗马帝国公民的唯一纽带,天主教会成了实际的统治者。与此同时,入侵的日耳曼人也在西罗马帝国的残垣断壁上建立了日耳曼王国。在同一个地盘上,存在了两种权力体系,历史进入了宗教与世俗演义的时代。

天主教为对抗日耳曼世俗政权,从历史的故纸堆中重新翻回良心自由主义,并以此作为与世俗王权斗争的精神武器。随着教俗之争的日益发展,良心自由被基督信徒们从学理上给予充分的阐发。完成这一重要任务的是天使博士托马斯阿奎那。他从信徒的理性这个角度,对良心自由也作了令人信服的论证。中世纪基督信徒眼中,整个宇宙是一个由上帝创造并统治,并

有人、动物、植物等一切物体现象参与其中的体系。这个有着相互联系的很多成份参加的体系,在上帝的引导下不断走向更高的道德秩序。而在这所有由上帝创造的事物中,只有人具有理性。理性是人所具有的一种合理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控制能力,它来自于上帝。<sup>[4]</sup>上帝通过自己的理性支配着他所创造的一切。人拥有上帝恩赐的理性,可以通过这种理性直接感触到上帝的正义。正是因为人有理性,所以世俗社会的统治者与基督信徒之间的关系便不同于上帝与其造物之间的关系。上帝是万事万物的主人,而人类社会统治者却不是基督信徒的主人。这其中分别就在于理性,人具有了理性,就是有了向善倾向。向善倾向使人本能向往一种和谐、有秩序社会。因而,人与生俱来的具有一种形成有秩序的社会的的能力。理性表明了对人类自身能力的信任,表明了对上帝的信仰,人通过理性受上帝的支配。而世俗统治只是对上帝支配的一种补充,并且要受上帝的指导,因而世俗的统治不应当是专制的统治。专制统治意味着控制信徒的一切,意味着世俗政权在信徒精神领域成为权威,这显然是侵犯了上帝的权力,显然是对人所具有的理性能力的蔑视。每一个基督信徒在信仰中感受上帝赋予的理性,但只有信徒拥有不受世俗权力干涉的良心自由时,他才能领悟这种理性。所以,信徒的良心自由不能受到侵犯,这一块地方永远属于上帝,永远由每一个信徒自己把握!

在信仰的领域,信徒通过上帝赋予的理性而直接接受上帝的支配,这样就把世俗权力排除在了良心之外。基督教会被认为是代表着上帝来这个世界保护信徒的个人领域。如果用现代术语来表达良心自由,那就是,公民享有信仰自由不受国家权力侵犯的权利。权利不受权力的干涉,这是典型的宪政语言,近现代权力有限的政治原则已经在基督教良心自由主义中有了最初的表达。

### (二)教皇革命——限权思想的诞生

在强有力的理论的鼓动下,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基督教体系,为反对世俗权力对教会的控制,掀起了教皇革命。教皇革命在政治实践的层面形成了世俗权力有限的思想观念,并在制度上进行了分权设计。

教皇革命最重要的动因,是中世纪西欧封建化进程的加强。随着封建化的加深,各地的封建贵族权力大大加强,并掌握了大量的田产。那时绝大部分的教会财产都属于那些皇帝、国王、封建主。他们作为世俗的所有人,不仅控制着教会的土地和收入,而且还指派人——经常是从他们的近亲属中挑选出来——就任作为他们财产一部分的主教职位和其它教会职位。<sup>[5]</sup>大量的教会、修道院控制在世俗权力者手中,宗教开始变得贪婪腐化。教会越来越世俗化,世俗权力的触角不断侵蚀着教士和信徒的信仰领域。天主教主张良心自由,信徒的精神事务属于上帝及其尘世的代理人管辖,而世俗化使世俗权力侵占了原本属于上帝及教会管辖的领域,教会中部分具有崇高理想和神圣宗教责任感的人开始对教会世俗化表示不满。以此为先导,反抗教会世俗化的运动越来越壮大,直到发展为伯尔曼所称的“教皇革命”。

教皇革命并不是以哪一方面胜利而告终,其结果是教俗两方面的妥协。按照1122年《沃尔姆斯协约》,皇帝保证由教会独立自由选举主教和修道院长,并放弃向他们授予象征教权的权戒和权杖的权力。这种权杖和权戒意味着照应灵魂的权力。就教会而言,他承认上帝有参与选举,并在选举有争议的地方加以介入。《沃尔姆斯协约》的历史意义不在于双方分了什么

权,而在于“分权”本身。正是政教分权这一事实,使得世俗王权无力成为无孔不入的专制极权。并因此在西欧政治史上形成了两个非常重要的传统:其一,权力有限;其二,分权制衡。

### 三、良心自由的胜利——限权思想的确立

但是,上述良心自由的概念虽在中世纪为广大信徒所信奉,却也经历过冲击。可幸运的是,在基督教神学家睿智的理论辩护下,这种冲击并没有中断良心自由的传统。

#### (一)古典文化的挑战

早期基督教信徒,对世俗国家的地位、作用的看法,基本上来自于奥古斯丁。奥古斯丁把世界分为天上之城和地上之城。<sup>[1]</sup>天上之城是上帝的世界,是幸福的天堂。地上之城是世俗的世界,是堕落的根源。因而,基督信徒普遍地对世俗国家抱有一种悲观看法,认为世俗国家充满罪恶,它只是灵魂得到拯救之前人类临时的寄居地。受这种观念影响,基督信徒进一步认为国家是罪恶的存在物,对拯救灵魂不起任何作用。于是人们只关注天堂、来世,对世俗生活、国家采取消极的态度。前文所说的良心自由,即信仰自由不受世俗权力干涉,与这种对国家作用消极态度是相联系的。但是,事情在中世纪后发生了激烈的变化。<sup>[11]</sup>11世纪后,失去的古代典籍,从阿拉伯传入西欧。人们从对古希腊、古罗马文化接触中,发现了世俗生活的不同,渐渐的对国家的地位和作用产生了更加积极看法。以往那种支持良心自由主义的罪恶的国家观念,正在受到挑战。国家真正是完全堕落吗?国家对灵魂的拯救真正是毫无作用吗?如果以前的国家观念完全被颠覆,或者所面临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那么良心自由观念也很容易被否定。一旦基督信徒对国家的看法发生变化,极端一点说基督信徒们把世俗当作最高目标,把国家视为达到人生目标强有力的工具,那么良心自由主义所宣扬不干涉主义便会受到怀疑,人们头脑中那条对国家权力的防线便因此而松动。于是,合乎逻辑的结论便是,国家权力以拯救者的姿态进入到人们的精神领域,最后将人们的精神完全控制起来。当权力能够控制一切时,专制便产生了,自由便不复存在了。“权力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产生绝对的腐败”<sup>[12]</sup>这是千古不易的一条经验。基督教良心自由主义正在受到挑战,权力有限的萌芽正在经受历史的考验。

#### (二)二元政治观——权力有限的确立

基督教会一直是基督信徒信仰领域的引导者,有关宗教的事务由基督教会掌管。而新的关于国家态度,很可能让世俗统治者企图干预基督信徒精神领域权力。而信徒的观念一旦改变,也会支持世俗统治者插手宗教事物的行为。要保卫住自己的阵地,基督教神学家们必须做出多方面的努力。其一,继续宣扬个人良心自由不受世俗政权的干涉;其二,引导基督信徒关于国家的看法向着有利于基督教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1] (美)拉齐恩·萨美.哈耶克与古典自由主义[M].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20.  
[2] (英)J.B.伯里.思想自由史[M].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20,23.  
[3] 启良.西方文化概论[M].花城出版社,2000.  
[4]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M].三联出版社,1997.56.

最出色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是天使博士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在其二元政治观中,最终划定了良心自由与世俗权力之间的界限。阿奎那是从讨论人的本性入手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他认为人是要过政治生活的。但是政治生活也就是社会生活,必须在世俗权力组织下才能存在。因为“许多人作为个人来说,关心着种种不同的目的,一个人关心着一种目的”<sup>[13]</sup>。要保证每个人在关心自己目的同时,不致损害公共利益,就必须要有世俗政治权力来做保障。因而,国家在保障世俗秩序、宏观正义方面是有积极的意义的。但国家的地位与作用应当有所保留,国家权力应当受到限制,不得实行独裁统治。这种观点深刻地体现在阿奎那关于法的讨论之中。在阿奎那看来,上帝用四种法来统治这个宇宙——永恒法、自然法、神法、人法。上帝通过自己理性支配一切,永恒法就是上帝的理性,它具有高的效力。其它法都应当是神意的体现,必须与神的理性相一致,因而它们就是从永恒法产生的。自然法是什么呢?上帝偏爱人类,把自己的理性赋予了人,人由于有了上帝的理性,便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受着神意的支配,他们既然支配着自己的行动和其它动物行动,就变成了神意本身的参与者。所以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分享着神的智慧,并由此产生一种自然的倾向以从事适当的行动和目的,这种理性动物之参与永恒法,就叫做自然法。”<sup>[14]</sup>神法,是教会代表上帝宣布的法律。人法,是世俗统治者维护世俗政治秩序,实现正义颁布的法律。上述四种法引导着人类向道德目标迈进,法的共同目的是公共幸福,且上一级的法的效力要高于下一级,下一级法必须与上一级法相一致。由此推出,国家权力是受限制的。人法,作为世俗统治者颁布的法律,必须符合自然法,并最终与永恒法——上帝的理性符合,这就给世俗统治者的意志加上了限制。如果世俗君主颁布的法律只为一己之私利,而不顾公共利益,那么它就不是法律。法律必须是神恩的体现,神恩是要引导人们追求共同幸福。因而违背于此的法律不是法,人们没有服从义务。用上帝的理性给世俗统治者的权力加上限制,实际上是宣扬教会的权力要高于世俗权力,但在客观上限制了王权的过渡膨胀,防止王权控制信徒的一切领域。

天使博士的论证代表着中世纪基督教良心自由主义的胜利。更为重要的是,良心自由的胜利成功地将正在上升的世俗权力拒绝于信仰之外。它使得中世纪的世俗政权无法变成一种专制制的权力,它使得个人某些领域不受权力干涉,权力应当有其界限的观念继续保存,并深植于基督信徒心中。

### 四、结语

通过对基督教良心自由主义的简单溯源,我们找到了权力有限传统的思想渊源。近现代政治文明中最为辉煌的限权与分权的构架,正是良心自由主义的延续。“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sup>[15]</sup>权力是否有限已经成为任何自称为文明政治制度的一块试金石。

[5] (英)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M].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104;117.  
[6]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89.  
[7] (英)阿克顿.自由史论[M].译林出版社,2001.  
[8]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M].商务印书馆,1997.102;107.  
[9] 论法的精神(上篇)[M].商务印书馆,1997.154.